

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9.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1. **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³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²⁸⁴及其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²⁸⁸所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各国根据这些文书，保证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⁹其中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考虑到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各项联合声明中作出的旨在促进、尊重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

²⁸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为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举行会谈继续进行斡旋，

深为关切1990年整年内萨尔瓦多境内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以及最近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发动的暴力活动出现升级，这一情景由于空袭、在城市地区使用爆炸装置和袭击经济基础设施而继续骚扰着平民，

注意到至今已进行的各轮谈判中所取得的成果，特别是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协定，²⁸⁹以及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签署的协定，²⁹⁰其中确定了谈判的议程和时间表，以期实现政治协议的最初目标，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

欣慰双方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²⁹¹其中载有关于立即尊重和保证人权的承诺并载有联合国人权核查特派团职权范围的规定，

关切尽管侵犯人权行为的数目减少和尽管双方为改善人权情况作出了种种努力，许多严重的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和违反战时人道主义规则的行径在萨尔瓦多仍持续不断发生，

还关切许多消息来源仍然认为所谓的“行刑队”还在进行就地正法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²⁹²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特别代表根据该国的情况补充增订报告；

2. **表示满意**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签署协定，该协定开始一个由秘书长主持并积极参加的谈判进程，

²⁸⁹见A/45/706-S/21931，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²⁹⁰同上，附件二；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931号文件。

²⁹¹A/44/971-S/21541，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1541号文件。

²⁹²A/45/630。

以便尽快以政治方式结束武装冲突，促进萨尔瓦多民主化，保证对人权的完全尊重，并统一萨尔瓦多社会；

3. **注意到**双方于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通过谈判进程的总议程时已经议定最初目标将是：首先，达成武装部队、人权、司法制度、选举制度、宪法改革、经济及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核查等方面的政治协议，其次，实现协议以安排停止武装对峙和任何侵害平民权利的行为，而所有这些都必须在征得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情况下经由联合国核查；

4. **表示极其满意**在举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第三轮会谈期间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通过的人权协定，这是双方达成的第一项实质性协定，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执行这一协定；

5. **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代表为寻求萨尔瓦多冲突经由谈判达致政治解决而正在进行的调解工作；

6.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尽最大努力执行在日内瓦和加拉加斯宣布的所有政治协议，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为促进谈判进展并于最短时间在萨尔瓦多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而提出的各项建议；

7. **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境内带有政治动机的侵犯人权行径，诸如即审即决、酷刑拷打、绑架和被强迫失踪的持续不断发生以及某些人所遭到的恐吓气氛；

8. **并表示深为关切**萨尔瓦多司法制度的机能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因此主管当局必须加速采行必要改革和措施来确保司法制度的效力；

9. 因此**痛惜**特别代表的报告内所述1989年中美洲大学校长及其他人员被刺杀案件的司法程序不周及某些武装部队不予合作从而妨碍了全面澄清这一暴行并惩处有关人员的工作；

10. **重新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在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7号决议和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65号决议的基础上，提供萨尔

瓦多政府可能要求的咨询意见和援助，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考虑到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演变以及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通过的所有协议和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区域和平进程范围内签署的各项协定方面的发展情况，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继续进行它们的对话，争取达成协议，以求取得稳固持久的和平，并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一情况。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45/1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⁵和国际人权盟约³³中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在这一领域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6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9号决议，³

念及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7日题为“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关代表的合作”的第1990/76号决议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48号决议，

欣悉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于1990年两度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随后并提出了两份报告，²⁹³就关于

²⁹³E/CN.4/1990/24和A/45/697.